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湘水函〔2025〕43号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投资项目
申报审核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机关有关部门（处室、单位）、厅（委）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项目申报审核，落实国家审计署关于湖南省防洪减灾工程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要求，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湖南省水利投资项目申报审核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4月2日

湖南省水利投资项目申报审核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项目申报审核,落实国家审计署关于湖南省防洪减灾工程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投资条例》《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工作规程适用于中央和省级水利、移民项目的申报审核。

第三条 项目申报审核坚持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区域发展和项目布局,确保项目符合水利有关专项规划;

(二)突出重点,效益优先:优先支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注重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三)规范程序,公开透明: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程序,确保流程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省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处、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按照职责分工联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负责项目储备库建设,未纳入项目储备

库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中央和省级投资(不含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的项目)。

第五条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发展改革部门资金项目申报审核,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水利厅负责。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移民后扶等财政部门资金项目申报审核,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

(一)省水利厅职责

1. 负责建立水利、移民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动态跟踪。

2. 根据中央投资渠道,分别会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制定申报通知。

3. 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发展改革部门资金申报项目,由省水利厅审核提出项目申报建议,并同步反馈省发展改革委。

4.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等财政部门资金申报项目,由省水利厅审核,会同省财政厅提出项目申报建议计划,按要求报国家有关部委。

(二)省发展改革委职责

1. 会同省水利厅加强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切实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未入库项目不得申报国家投资计划。

2. 牵头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发展改革部门资金项目申报。

3.会同省水利厅组织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发展改革部门安排资金的项目审核工作,研究提出项目申报建议计划,履行相关程序后按要求报国家有关部委。

(三)省财政厅职责

1.参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等财政部门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制定,重点对项目申报的资金政策和预算要求进行明确。

2.参与项目审核,负责对省水利厅提交的申报项目的预算合理性、资金来源可靠性以及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有效配置。

3.参与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对储备项目的省级资金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协助省水利厅开展项目推荐材料的编制和报送工作。

第六条 省水利厅应与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加强协同配合,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项目申报审核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确保项目申报审核工作高效推进。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对出具虚假申报资料的地区,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取消相关项目申报资格或资金安排。

第八条 明确审核流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发展改革部门资金项目申报审核,按照“县级或项目法人申报、市州初审、省级复核”程序开展;省水利厅负责审查项目合规性、前期工作、年度投资计划合理性等,提出年度申报投资初步建议计划;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按程序提出年度申报投资建议计划。涉

及省和市县配套资金投入的,需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等财政部门资金申报审核,由省水利厅牵头商省财政厅制定审核标准与流程,对不同类型水利项目从技术、经济、合规等方面设定量化评分指标和定性评价标准,审核流程一般包括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两个阶段。形式审查主要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实质审查可采用专家集中评审、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过程中,专家进行打分并撰写评审意见,根据综合得分确定拟推荐申报项目。

第九条 项目审核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项目是否符合国省有关规划(实施方案)或政策;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 (三)项目实施所需的基本条件,包括土地、环境等方面的保障;
- (四)项目投资估算的合理性;
- (五)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的可行性;
- (六)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考核性;
- (七)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条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项目申报审核及推荐申报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监督职责和权限,重点对工作中的关键环节进行监督,确保申报工作规范有序。

第十一条 建立项目储备库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省和地方水利发展规划、资金投向变化等,适时调整储备库项目。对于因政策调整、项目条件变化等原因不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及时清理

出库。根据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完成等情况,及时办理项目出库。

第十二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按程序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由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